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防範自我傷害之策進作為

109年7月31日北署人字第1090008180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9年7月21日署人給字第1090017499號函辦理。
- 二、本分署任務特性及各單位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現況。

貳、目的：

鑑於近期人員自我傷害案件明顯驟增，為降低本分署自我傷害案件發生比率，擴大輔導範圍，強化關懷機制，以防範自我傷害案件再生，並針對自傷案件能有效及時應處，特訂定本策進作為，供所屬單位據以執行，期健全同仁身心。

參、服務對象：

本分署及所屬單位全體同仁。

肆、策進作法：

- 一、近期各機關(構)發生人員自戕案件，均於案發前曾以通訊軟體方式聯絡單位同事及家屬等，為縮短及時挽救時間，訂定自傷案件發生時，及時通報及應處作法如下：

(一) 發現人員有自傷徵候危險訊號通報程序(如附件一)：

各岸巡隊依單位任務屬性、文化之不同，可因地制宜之方式調整，主減少層級轉報程序，俾利所屬同仁接受到訊息之第一時間能有所遵循以及時應處。

(二) 成立通訊軟體帳號：

目前本分署心輔業管均配賦公務手機(智慧型)一隻，考量個人加入群組之意願及隱私之疑慮，由各岸巡隊逕行成立心輔LINE帳號，並廣為宣導，提供所屬單位同仁週知。成立通訊軟體帳號之目的，即快速應處及提供同仁另一個舒壓、便於反映平台之方向，以不強迫、充分溝通原則所成立之通訊帳號，統由心輔科員

(辦事員)協助傳遞及回應訊息，供主官管掌握人員狀況，另心輔業管應予保密，不得截圖、轉傳或分享他人，另有自殺(傷)、殺(傷)人或犯罪事實(如毒品、營外兼差或聚賭等)情事，得告知當事人，並立即回報主官，不予保密。

(三) 建立單位通訊錄：

為利即時通訊，各岸巡隊可逕行規劃所屬岸巡隊之心輔園地(含主官管及心輔承辦人員聯絡電話)或應用相關文宣(防治自我傷害懶人包)等，張貼於對內公布欄供同仁參閱，並視心理輔導工作需要，編輯心理輔導手冊(小卡)提供新進同仁參用。

二、另為有效推動本分署心理輔導工作，持續鼓勵各岸巡隊加強運用關懷小組先期防處之效能，並深化家屬聯繫工作，強化心理輔導工作策進作為如下：

(一) 提高特定個案輔導層級與家屬攜手輔導：

各岸巡隊除持續運用關懷小組先期防處之效能，適時發掘、協助導正同仁偏差行為與心態，加強輔導力度，並針對理財控管不佳之個案人員，立即提高輔導層級，指派參謀主任以上人員定期與家屬溝通並保持聯繫，視需要實施家庭訪視，期與家屬共同導正渠等偏差之理財觀念。

(二) 加強通報觀念宣導：

鑑於近期自傷個案發生肇因於家庭及經濟雙重壓力所致，而單位同仁恐其會因案遭列管，而影響個人前途等因素，均未主動回報，請各岸巡隊加強觀念宣導，強化自傷防治宣教，灌輸即時回報是為了搶救同仁生命，而非陷他人於不義或道人是非之觀念，使單位能提前掌握及介入應處。

(三) 精進知官識兵，強化關懷知能：

知官識兵為基層管理之根本，持續要求小隊長、小組長等各級幹部善盡領導之責，妥為利用關懷小組分層輔導機制，轉化關懷

及觀察技巧，延伸輔導觸角，掌握個人資料、病史及家庭背景等，及早發現個人「急、難、病、痛、苦」，以即時提供有效的幫助。

(四) 各受訓班隊學員(生)之關懷輔導作法：

1. 考量訓期、集中受訓等因素，各受訓班隊學員(生)之各項心理輔導，將由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依據現況，逕行指派學員隊適階幹部負責，相關輔導作法確依海巡署函頒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心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另為培養幹部心理輔導知能，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理各教育訓練班次時，心理輔導課程不得少於2小時，其內容重點為海巡署心理輔導工作、自我傷害防治、情緒與壓力調適等。

(五) 配屬各巡防區指揮部、各機關之警衛隊、通資作業隊人員之關懷輔導作法：

為利及時輔導、及時應處，俾建立密切輔導關係，各巡防區指揮部雷達操作人員之各項心理輔導，採因地制宜之原則，由所在駐地之心輔科員(辦事員)協助人員之輔導、轉介等相關事宜，並與本分署心輔承辦人員密切協調聯繫，以及時掌握渠等身心狀況，供各直屬隊隊長研擬適切之輔導策略因應，相關輔導作法亦確依海巡署函頒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心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六) 訂定獎勵制度：

心輔工作非立竿見影之立即具體成效，為鼓勵人人皆為心輔員，以強化自傷防治守門人之「一問、二應、三轉介」之觀念，針對發掘並協助問題之同仁，由各岸巡隊製作輔導成功案例(如附件二)，陳報本分署審查，案例具參考價值者將協助函發海巡署嗣經海巡署核備且轉知其他機關參考運用，將核予心輔人員(或關懷小組成員)適當獎勵，以茲鼓勵。

伍、輔導成效管制：

各岸巡隊可利用各項集會場合，要求所屬單位主管注意個案管制輔導情形，並適時予以指導，對輔導成功案例除廣為宣教外，輔導有功人員應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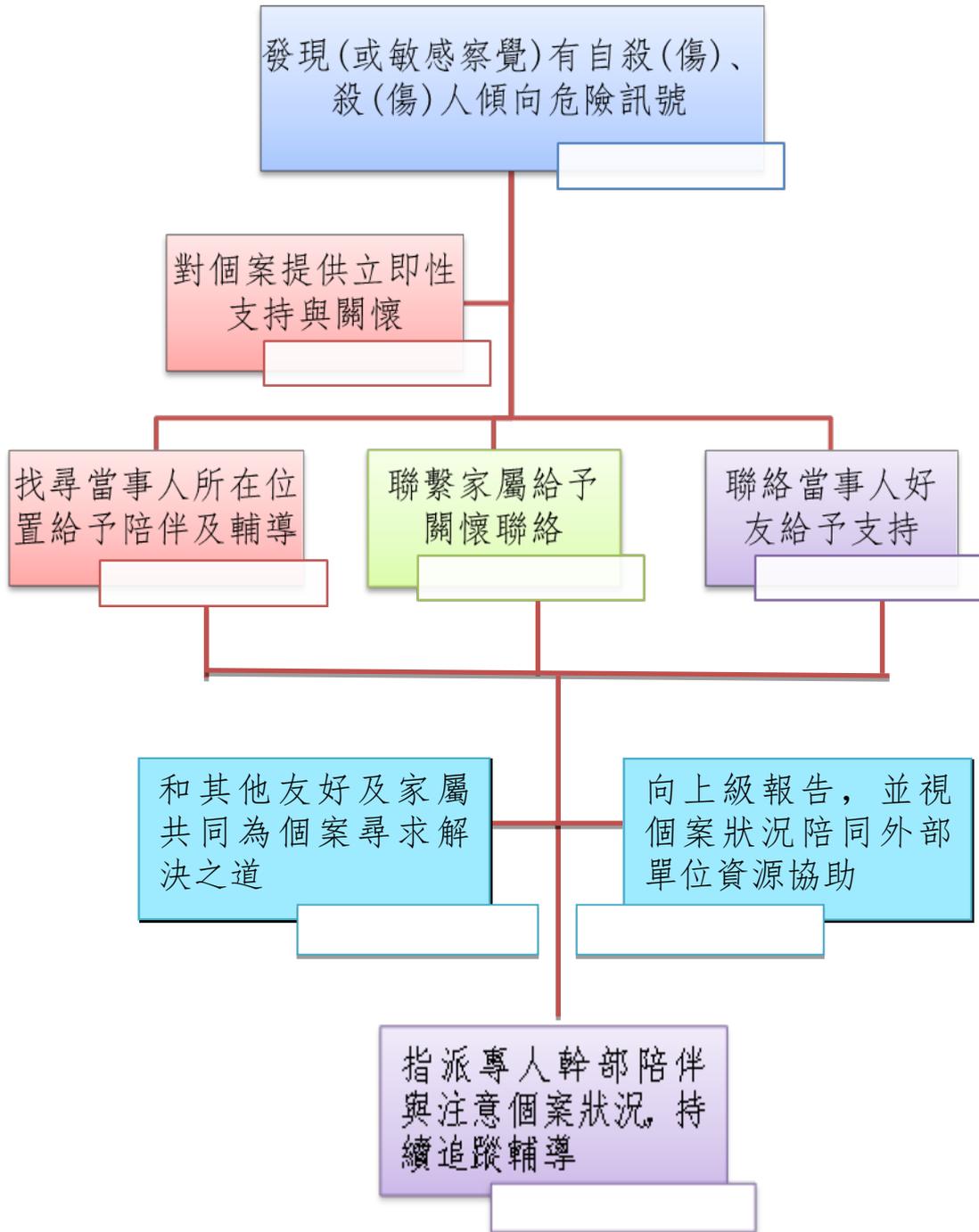
陸、督導考評：

- 一、為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本分署每年併同心理輔導工作輔訪時機，依據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推動情形，對各岸巡隊實施輔訪，並另依成效辦理獎勵。
- 二、各級單位如年度內未發生自傷案件，承辦人及各級心輔人員核予記功乙次之獎勵，軍職人員由海巡署控管C點支應。

柒、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發現人員有自傷徵候危險訊號通報程序表



附件二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心理輔導案例薦報表 | | | | | |
|-----------------------------|---------------|-----|-----|----|--------|
| 薦報機關 | 北部分署 第○岸巡隊 | 聯絡人 | 陳○○ | 分機 | 310704 |
| 薦報日期：109 年 7 月 ○ 日 | | | | | |
| 案例名稱： | | | | | |
| 一、案情摘要： | | | | | |
| 二、輔導經過： | | | | | |
| 三、策進作法： | | | | | |
| 四、後續輔導計畫： | | | | | |